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27 号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朗新材”）管理层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奔朗新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奔朗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奔朗新材是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奔朗新材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奔朗新材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聘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家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止 2022年6月30日)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

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并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09月07日登记注册成立，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7号。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刚石制品，立方氮化硼制品，氧化铝制品，磨具、磨料、砂轮，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刀具，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稀土永磁材料及制品；绳

锯机及配件；抛光、磨削、切割加工的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投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财务管理、资金营运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预算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时，严格按照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全面考虑了公司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依据

1、内部环境

1.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1.2 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财务报告，对内部控制运行进行监督。

1.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考勤、辞退与辞职、福利保障、工资薪酬及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如《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员工退休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员工休假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制度》《海外出差员工疫情保障管理办法》等制度。

1.4 企业文化

公司在经营发展的实践中，形成了“说到做到、精益求精、开放创新、共生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关注员工发展，关注客户价值，关注社会责任，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创造价值、合作共赢理念，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培训、员工关爱培育成长计划、员工爱

心帮扶等活动，落实相关政策和制度，不断提高企业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创新材料科技，成就美好生活”的公司使命已成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坚实思想基础和战略保障。

2、主要控制活动

2.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行使重大事项管理，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对于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财务事项事前向公司报告，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同时，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负责制度的有效执行。

2.2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决策投资项目不仅考虑项目的回报率，更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性原则。

2.3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在关联交易中的审核作用，并借助保荐机构的外部监督，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

2.4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规定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2.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的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在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发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管理要求，并严格执行，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7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明确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是预算的组织机构,规范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分析与考核等程序,并强化预算约束,将预算的管理执行情况纳入到营销系统、职能部门、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中,实现公司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的优化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在推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预算执行得到有效监控,促进公司预算目标的实现;预算考核客观、规范、公正。

2.8 会计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及资金、资产、投资、财务报告等管理制度,会计机构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效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2.9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有关财产日常管理及定期清查的制度。明确物料的入库、验收、保管、领用、出库及退库的管理权限及工作流程,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好、受控。完善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领用、维修、调拨和报废等审批手续。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品牌、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所有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2.10 营运管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加强集团化管理，建立更加规范、清晰、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坚持强管理促发展，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与客户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等制度。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起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制造执行系统(MES)、客户关系管理(CRM)、协同办公系统(OA)等系统，将生产经营管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和处理规则嵌入系统程序，实现手工环境下难以实现的控制功能。

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